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用具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1270

采　　购　　人：河南省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投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1 项目概况 12

1.2 投标人资格 12

1.3 费用承担 12

1.4 保密 13

1.5 语言文字 13

1.6 计量单位 13

1.7 分包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14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14

3.4 投标报价 15

3.5 投标有效期 16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3.7 政府采购政策 17

3.8 备选投标方案 18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不予开标 20

5.3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20

7. 合同授予 21

7.1 确定中标人 21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1

7.3 履约担保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0.1 收费标准 23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3
10.3 收费类型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资格审查 26
3.评标 28
3.1 评标组织 28
3.2 符合性审查 29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
3.4 综合评分 3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6 评标结果 35
3.7 复核评审结果 36
3.8 评标报告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45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46
二、书面声明函 4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50
一、投标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2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4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5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6
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57
八、近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61
九、承诺书 62
十、技术文件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用具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用具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1270

2.项目名称：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用具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660000元

最高限价：96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25-1	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用具项目	9660000	96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用具采购23万套。（详见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5交货地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局。

5.6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ＣＡ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统计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0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建投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嘉园东路 20 号中豫大厦 19F

联 系 人：罗小伟

联系方式：1893711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伟

电　　话：18937118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 □政府采购服务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企业 □其他
1.1.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3.1.1 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0）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3.1.2 技术文件： （1）产品技术部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货物原产地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3.2	投标货物的资格要求	无
3.4.6	进口产品报价	■不免税 □免税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1	节能环保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3.7.3.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7.3.2	政府采购政策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3.7.4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比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9.2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2）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另外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 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帆布包
7.1	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金　额：不收取。 形　式：转账凭证、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第四章）
10．2	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按照货物类 □按照服务类 □按照工程类
11	其他	
11.1	采购限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为9660000元。
1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1.3	**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

		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7.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 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86095903
1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2.4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2.2.5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与采购人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

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银行转账、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出票账户或汇款帐户应为投标人基本银行帐户。投标人应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投标人的《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银行转账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7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6.8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9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6）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7.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7.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5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9.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

5.3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唱标人、来宾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正常上传；

（4）投标人通过电子钥匙进行远程解密；

（5）进行电子唱标

（6）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1）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有8.1条（1）、（2）、（3）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供应商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计算，以预算价为基准，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等资料，有效;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2026年1月以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

		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不得存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不得存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存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不得存在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

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6.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3.2.7.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2.8 符合性审查主要内容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规定（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不作考核）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采购限价
6	商务和技术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不存在缺项漏项
7	其它要求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注：评标现场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3.3.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价格30%、商务20%、技术50%。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3.3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投标价格）×价格权值（30%）×100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50分）	产品要求（18分）	投标人需如实反馈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及其他参数共30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基本分18分。（满足是指优于或等于采购需求中标准的指标值），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6分。 备注：技术响应情况应提供产品相关支持资料，可以是但不限于产品的专利技术/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验与测试措施、生产管理制度、质量保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 方案措施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措施对每项内容虽有论述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7分； 3. 方案措施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4分； 未提供方案措施相关内容的得0分。

	供货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等内容； 1.供货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2.供货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论述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3.供货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措施相关内容的得0分。
	成品保护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成品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完善的生产装备及场地，具备工艺技术管理、定置管理、温湿度控制等条件，具备符合消防规定的存放空间、消防通道、消防设施。 1.成品保护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成品保护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论述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3.成品保护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措施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 （6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应对预案、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应急预案响应流程、组织保障、维修流程等） 1. 应急保障措施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应急保障措施对每项内容虽有论述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应急保障措施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合同业绩 （9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类似产品销售合同的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
	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全部提供得 3 分，缺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6 分）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产品缺陷导致的调换时间、服务方式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论述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其他优惠条件（2 分）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共 2 分。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结果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___项目供货合同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人名称】（需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以_____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供方）为中标人。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规格	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供需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需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需方拒收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按需方要求进行。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需方和供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供需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供方在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改正，若供方不予改正，则按违约赔偿需方两倍的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4、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30 日历天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供方承担检验所需的各种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四份，需方两份，供方两份。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两员”用具之帆布包参数

1.规格尺寸：尺寸大于等于宽 35cm*高 37cm*硬底托 7cm*侧墙 14cm;

2.面料：梭织平纹加密≈540g/㎡帆布，加密织造，布面密室挺括，本色或浅色原布;

3.手提带：带宽不小于 3cm，长度不小于 54cm(不含缝制部分);

4.工艺：边缘涤棉包边，表面刺绣工艺，走线牢固无跳针脱线;

5.内部结构：内部设置独立储藏袋，内部有水杯兜，吸扣闭合方式;

6.产品配备永久性水洗标及合格证;

7.标识：胶浆丝网印刷相关 LOGO 和文字，环保油墨，耐摩擦不掉色;

8.执行标准：QB/T 1333-2018

9.安全类别：GB 18401 C 类

二、“两员”用具之手电筒技术参数

1.灯珠:LED 光源，功率≥3W，最高光通量≥260 流明。

2.工作模式:档位至少具备强光、弱光、爆闪三种模式以上，按键切换；可伸缩调焦

3.材质：铝合金

4.续航: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

5.电池与充电:可更换锂电池，支持 Type-C 充电口。

6.外观重量:整机含电池重量≤250g。

7.配件:每台配套充电线、手绳。

8.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便携式/手提灯具安全标准。

9.质保: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

10.标识：激光雕刻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官方 LOGO+2026，雕刻字迹牢固持久，不易磨损脱落。

三、“两员”用具之软面簿技术参数

1.尺寸:A5 规格(148mmx210mm)

2.封面要求:封面采用加厚彩色软面材质，柔韧不易折损平整无卷边;

3.内页要求:原木浆书写纸，纸张厚度≥70g/m2，纸质细腻，书写不透墨、不洇纸;锁线胶装，装订牢固，可平摊翻阅，不掉页、不散页

4.单本页数:≥80 页(40 张);裁切整齐，边缘无毛边；装订方式锁线+胶装

5.执行标准:符合 QB/T1438-2007《簿册》

四.“两员”用具之中性笔技术参数

1.笔型结构:盖帽式中性签字笔(可替换笔芯)，书写线幅 0.5mm，书写长度≥400m;

2.材质：笔尖:不锈钢子弹头；笔杆:塑料；

3.包装：100 支/盒装；

4.标识：激光雕刻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官方 LOGO+2026，雕刻字迹牢固持久，不易磨损脱落。

5.执行标准:符合 GB/T 37853-2019

6.质保要求:笔夹牢固，产品无断墨、漏墨缺陷，耐磨，书写顺滑。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用具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河南建投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2		
3		
4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地址 ：_____ 传 真：_____

手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等资料；

（2）*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1.2.4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总计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 明

说明：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期等）填写；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或采购需求）逐条应答；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河南建投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交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__打/　,无需在横线之中填写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近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九、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技术文件

一、产品技术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或说明）

二、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应包含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中的各项评分因素）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